证券代码：600135　　证券简称：乐凯胶片　　公告编号：2025-006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7日以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3月14日在办公楼会议室现场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洪泽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2025年度金融衍生业务需求计划的议案

根据业务需求，公司计划2025年开展白银期货套期保值业务18吨，远期结售汇业务规模13,000万元；汕头乐凯计划2025年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规模1,000万元。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二、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股东权益，在保障公司生产经营、募投项目建设等需求的前提下，拟同意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单个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办理相关事项。

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三、关于公司2025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5年度经营计划和业务拓展需要，2025年度（至下一年度审批日前有效）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如下：

工商银行：6亿元人民币；
建设银行：4亿元人民币；
交通银行：3亿元人民币；
中国银行：2亿元人民币；
民生银行：1亿元人民币；
招商银行：1亿元人民币；
国家开发银行：1亿元人民币；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四、关于聘任谷永军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和总经理提名，经董事会审议，决定聘任谷永军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7日

附件：简历

谷永军，男，1971年11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本科学历。近五年曾任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金融部部长、党支部书记，兼任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共享中心主任、北京市中科远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乐凯化学材料有限公司董事、乐凯光电材料有限公司董事。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的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0135　　证券简称：乐凯胶片　　公告编号：2025-007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管理收益，维护股东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3月1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并能有效保证募集资金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单个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募集资金闲置的原因主要是根据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及计划安排，短期内将有部分募集资金闲置。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现将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有关情况

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拟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来源由两部分构成，一部分是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暂时闲置部分，另一部分为公司2018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所募集配套资金的暂时闲置部分。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698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991,735股，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90,673,513.36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5月19日出具了《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711254号）。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根据《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高性能锂离子电池PE隔膜产业化建设项目	30,883	30,000
2	锂电隔膜涂布生产线一期项目	3,020	3,000
3	锂电隔膜涂布生产线二期项目	10,541	10,000
4	太阳能电池背板四期扩产项目—8号生产线	4,463	4,000
5	太阳能电池背板四期扩产项目—14、15号生产线	13,958	13,000
合计		62,865	60,000

公司于2015年9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性能锂离子电池PE隔膜产业化建设项目等三个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议案》。同意将上述项目中的“公司太阳能电池背板四期扩产项目-14、15号生产线”、“高性能锂离子电池PE隔膜产业化建设项目”及“锂电隔膜涂布生产线二期项目”三个项目的实施地点由保定市乐凯南大街6号变更至保定市满城区要庄乡后大留村西南侧（满城经济开发区，航天乐凯新材料工业园内）。原项目名称、建设规模、总投资、主要建设内容不变。

公司于2015年9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5年10月9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锂电隔膜涂布生产线一期项目）实施地点及建设内容变更的议案》。同意将“锂电隔膜涂布生产线一期项目”的实施地点由保定市乐凯南大街6号变更至保定市满城区要庄乡后大留村西南侧（航天乐凯新材料工业园内）。建设内容由“在现有厂房内购置陶瓷涂布生产线一条及其相关配套设备，形成年产500万平方米陶瓷涂层改性隔膜的生产能力”变更为“新建厂房一座，建筑面积2,706平方米，购置陶瓷涂布生产线一条及其相关配套设备，形成年产500万平方米陶瓷涂层改性隔膜的生产能力”。原项目名称、建设规模、总投资不变。

公司于2017年9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7年9月29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锂电隔膜涂布生产线二期项目）的议案》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太阳能电池背板四期扩产项目—8号生产线）节余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锂电隔膜涂布生产线二期项目”变更为“锂离子电池软包铝塑复合膜产业化建设项目”，同意将“太阳能电池背板四期扩产项目—8号生产线”项目结余募集资金及其孳息投入“锂离子电池软包铝塑复合膜产业化建设项目”。

公司于2023年3月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3年3月21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单个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高性能锂离子电池PE隔膜产业化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中的8,345万元用于“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年产5,000万平方米多功能涂布复合材料技改扩建项目”。

公司于2023年7月17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收购乐凯光电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及《关于收购乐凯光电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对其增资的关联交易议案》，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用于收购乐凯光电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凯光电”）100%股权，收购完成后，乐凯光电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并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其增资，用于TAC膜3#生产线项目建设。

公司于2024年12月1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1月3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及部分募集资金利息收入用于其他项目的议案》，将高性能锂离子电池PE隔膜产业化建设项目、锂电隔膜涂布生产线一期项目、锂离子电池软包铝塑复合膜产业化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共计1,007.83万元用于公司高性能分离膜及元件建设项目。详见公司发布的《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及部分募集资金利息收入用于其他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3.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主承销商中信证券及上述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4年6月26日，公司及子公司乐凯光电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工行宿迁宿城支行就变更后的募投项目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2018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募集配套资金的银行专户及理财账户余额为984.06万元。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为合理利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并能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对闲置募集资金实施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

（一）投资目的

通过对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有利于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三）投资产品

为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投资产品需满足下列条件：

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3、投资产品不得为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主要投资标的的投资产品。

4、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

使用不超过1.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使用，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五）投资产品的期限

为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实施需要，并考虑安全性、投资产品的期限自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在上述额度及投资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六）投资决策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负责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投资金额、期限、选择投资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八）收益分配方式

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将严格按照证监会及上交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保本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未来不排除本次现金管理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并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进展情况，严格控制投资风险。针对上述投资风险，公司拟制定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 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产品以低风险、高流动性的保本型投资产品、结构性存款等为主。

2. 严格执行投资实施程序：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投资决策权并负责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3. 及时跟踪产品投向、评估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 加强资金日常监管：公司审计部门将根据审慎性原则，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和检查。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本次购买投资产品的名称、范围、额度、期限以及预期收益、安全性等内容。

四、对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及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在保障公司生产经营、募投项目建设等需求的前提下，公司运用闲置募集资金择机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投资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且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及现金管理收益，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3月14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管理收益，维护股东权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以及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单个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办理相关事项。

（二）保荐机构及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乐凯胶片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及独立财务顾问对乐凯胶片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 中信证券出具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00135　证券简称：乐凯胶片　公告编号：2025-008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谷永军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谷永军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该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原财务总监观趁女士因退休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公司及董事会对观趁女士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做出的积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3月17日

附件：谷永军先生简历

谷永军，男，1971年11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本科学历。近五年曾任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金融部部长、党支部书记，兼任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共享中心主任、北京市中科远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乐凯化学材料有限公司董事、乐凯光电材料有限公司董事。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的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0135　证券简称：乐凯胶片　公告编号：2025-009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 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序号	现金管理受托方及产品名称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万元）	现金管理期限
1	受托方名称	中国银行保定分行	7,200	2025年3月14日至2025年6月16日
	产品名称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	受托方名称	民生银行保定分行营业部	2,000	2025年3月17日至2025年6月16日
	产品名称	聚赢汇率-挂钩欧元对美元汇率结构性存款		
3	受托方名称	民生银行保定分行营业部	980	2025年3月17日至2025年6月16日
	产品名称	聚赢汇率-挂钩欧元对美元汇率结构性存款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最大限度地发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作用，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有保本约定的现金管理产品。

（二）资金来源

1. 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全部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 闲置募集资金构成情况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来源由两部分构成，一部分是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暂时闲置部分，另一部分为公司2018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所募集配套资金的闲置部分。具体情况如下：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募集时间	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1	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15年5月18日	60,000	59,067
2	2018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募集配套资金	2020年1月17日	35,000	33,659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a.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进展情况
1	高性能锂离子电池PE隔膜产业化建设项目	30,883	30,000	完成
2	锂电隔膜涂布生产线一期项目	3,020	3,000	完成
3	锂电隔膜涂布生产线二期项目	10,541	10,000	变更为锂离子电池软包铝塑复合膜产业化建设项目，已完成竣工验收
4	太阳能电池背板四期扩产项目—8号生产线	4,463	4,000	完成
5	太阳能电池背板四期扩产项目—14、15号生产线	13,958	13,000	变更为对乐凯光电材料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以其为主体实施TAC膜3#生产线项目建设
合计		62,865	60,000	

截至2025年3月17日，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银行专户及专用结算账户余额为11,659.76万元。

b.2018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募集配套资金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进展情况
医用影像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40,500.00	35,000.00	变更为收购乐凯光电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对其增资，以其为主体实施TAC膜3#生产线项目建设

截至2025年3月17日，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银行专户及专用结算账户余额为989万元。

（三）本次购买银行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1.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	
受托方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产品编号	CSDVY202505022
产品名称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金额（万元）	7,2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0.85%-2.6912%（详见产品收益说明）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15.26-48.31
产品期限	91
产品性质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结构化安排	无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2.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	
受托方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产品名称	聚赢汇率-挂钩欧元对美元汇率结构性存款
产品编号	SDGA251237Z
金额（万元）	2,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1.2%-2.4%（详见产品收益说明）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5.92-11.84
产品期限	90
产品性质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结构化安排	无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3.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	
受托方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产品名称	聚赢汇率-挂钩欧元对美元汇率结构性存款
产品编号	SDGA251237Z
金额（万元）	980
预计年化收益率	1.2%-2.4%（详见产品收益说明）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2.9-5.8
产品期限	90
产品性质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结构化安排	无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进行结构性存款，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 公司根据募投项目进度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者选择相适应的现金管理产品种类和期限，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

2. 公司财务金融部需进行事前审核与评估风险，及时跟踪结构性存款的进展，分析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部负责对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公司购买的为极低风险的保本收益型产品，保障本金及收益。在上述现金管理产品期间内，公司财务金融部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4.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主要条款

1. 产品名称：中国银行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
2.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3. 产品风险等级：低
4. 本金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5. 产品起始日：2025年03月14日
6. 产品到期日：2025年06月16日
7. 产品期限：91天
8.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0.85%-2.6912%（详见产品收益说明）
9. 参考指标：挂钩指标为澳元/美元即期汇率，取自EBS银行间电子交易系统）澳元/美元汇率 的报价。如上述价源无法给出合理价格水平，由中国银行遵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进行确定。
10. 基准值：基准日北京时间14:00彭博BFIX版面公布的澳元/美元汇率 中间价，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四位。如上述价源无法给出合理价格水平，由中国银行遵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进行确定。
11. 观察水平：观察水平1：基准值-0.0490；观察水平2：基准值+0.0490
12. 基准日：2025年3月17日
13. 观察期/观察时点：观察期为2025年3月17日北京时间15:00至2025年6月11日北京时间14:00。
14、产品收益计算基础：ACT365

（二）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主要条款

1. 产品名称：聚赢汇率-挂钩欧元对美元汇率结构性存款
2.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 产品风险等级：低
4. 本金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5. 产品起始日：2025年03月17日
6. 产品到期日：2025年06月16日
7. 产品期限：90
8.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2%-2.4%（详见产品收益说明）
9. 结构性存款收益计算基础：ACT/365，指产品收益计算期限的实际天数乘以到期年收益率除以365。
10. 挂钩标的：欧元兑美元汇率
11. 产品收益分析与计算：年化收益率=1.20%+1.20%×n/N，其中N为观察期内欧元对美元汇率交易日总天数，n为观察期内欧元对美元汇率的定盘价在[期初观察日定盘价-0.0350，期初观察日定盘价+0.0350]区间内的交易日天数。上述定盘价指观察日当日东京时间下午15:00彭博BFIX界面显示的欧元对美元汇率中间价，交易日指彭博BFIX界面公布价格的日期。
12. 认购期：2025年03月17日到2025年03月17日
13. 期初观察日：2025年03月18日（如遇非工作日，则遵从工作日调整规则调整）；期末观察日：2025年06月12日（如遇工作日，则遵从工作日调整规则调整）

（三）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主要条款

1. 产品名称：聚赢汇率-挂钩欧元对美元汇率结构性存款
2.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 产品风险等级：低
4. 本金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5. 产品起始日：2025年03月17日
6. 产品到期日：2025年06月16日
7. 产品期限：90
8.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2%-2.4%（详见产品收益说明）
9. 结构性存款收益计算基础：ACT/365，指产品收益计算期限的实际天数乘以到期年收益率除以365。
10. 挂钩标的：欧元兑美元汇率
11. 产品收益分析与计算：年化收益率=1.20%+1.20%×n/N，其中N为观察期内欧元对美元汇率交易日总天数，n为观察期内欧元对美元汇率的定盘价在[期初观察日定盘价-0.0350，期初观察日定盘价+0.0350]区间内的交易日天数。上述定盘价指观察日当日东京时间下午15:00彭博BFIX界面显示的欧元对美元汇率中间价，交易日指彭博BFIX界面公布价格的日期。
12. 认购期：2025年03月17日到2025年03月17日
13. 期初观察日：2025年03月18日（如遇非工作日，则遵从工作日调整规则调整）
期末观察日：2025年06月12日（如遇工作日，则遵从工作日调整规则调整）

（四）现金管理资金投向

1. 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投资范围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销售所募集资金本金部分按照存款管理，并以该存款收益部分与交易对手叙作和欧元兑换美元汇率挂钩的金融衍生品交易。若银行根据干扰事件，调整本产品投资的金融衍生品，应当提前一个工作日在银行网站、营业网点进行信息披露后方可调整；客户不接受的，可以在公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银行申请提前赎回结构性存款产品。对于申请提前赎回的产品，银行会在客户提出申请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本金及产品对应的金融衍生品交易项下的收益(如有)根据实际情况向客户分配

2. 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投资范围

本产品募集资金由中国银行统一运作，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募集的本金部分纳入中国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投资于汇率、利率、商品、指数等衍生产品市场，产品最终表现与衍生产品挂钩。投资期内，中国银行按收益法对本结构性存款内嵌期权价格进行估值。

（八）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类型均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风险等级低，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流动性好，符合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要求。受托方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公司已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现金管理的主要条款、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期间将与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所投资现金管理产品的投向情况，如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三、现金管理受托方情况

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6年2月7日
法定代表人	高迎欣
注册资本（万元）	4378241.8502
主营业务	商业银行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83年10月31日
法定代表人	葛海蛟
注册资本（万元）	29438779.1241
主营业务	商业银行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否

受托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016），其详细信息请参看该公司发布的公告，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会已对受托方的基本情况、信用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受托方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符合公司现金管理的要求。

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988），其详细信息请参看该公司发布的公告，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会已对受托方的基本情况、信用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受托方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符合公司现金管理的要求。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9月
资产总额	3,585,000,723.93	2,913,238,053.21
负债总额	1,069,370,522.15	454,295,165.57
资产净额	2,515,630,201.78	2,458,942,887.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922,414.98	-74,398,549.37

公司在保证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和募投项目的建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45,251.17万元，本次现金管理支付的金额共计10,18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22.5%，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造成重大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本次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涉及的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收益情况由于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可能具有一定波动性，可能受到收益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等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一）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25年3月1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内容详见《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单个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办理相关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管理收益，维护股东权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以及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单个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办理相关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中信证券认为：

乐凯胶片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中信证券对乐凯胶片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七、截至2025年3月17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一、					
序号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工商银行	0	0	0	0
2	民生银行	19,000	19,000	137.63	0
3	建设银行	11,870	11,870	62	0
4	中国银行	19,000	19,000	149.99	0
5	交通银行	10,000	10,000	57.37	0
合计		59,870	59,870	406.99	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2,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2.72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不适用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10,18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1,820	
现金管理总额度				12,000	

注：公司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为406.99万元，最近一年经审计净利润为-4,460.49万元。

特此公告。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00593　证券简称：大连圣亚　公告编号：2025-008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申请执行人
- 申请执行涉及的缴款金额：12,649,607.26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实际影响将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一、本次诉讼相关情况

2024年2月，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圣亚”或“公司”）收到《民事起诉状》等法律文书，获悉云南海洋魅力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海洋魅力”）、昆明市土地开发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昆明土投”）以公司为被告向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2024年7月，公司收到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4）云01民初143号），判决大连圣亚向云南海洋魅力支付违约金500万元及赔偿工程款损失256.46万元、向昆明土投支付违约金500万元，一审判决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2024年8月，云南海洋魅力、昆明土投和大连圣亚均不服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云01民初143号民事判决，分别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各方上诉状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2025年2月，公司收到云南省高级人